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 782,222,036 股（含证券出借 3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5%。本次解除质押 55,000,000 股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06,163,8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6%。

因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安排发生变化，杉杉集团拟将其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五期）所设定质押的部分股票 55,000,000 股办理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的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持股数量（股）	782,222,036
持股比例（%）	34.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6,163,8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6

注：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 2,263,973,358 股。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